

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
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定西市安定区凤城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定西市安定区凤城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雪丽

建设单位：定西市安定区凤城热力供暖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79348891

电话：0931-8311085

传真：/

传真：/

邮编：743000

邮编：730030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岷阳路住
建系统办公楼四楼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青白石街道青石
路471号金城云鼎8栋15层1505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镇				
建设单位名称	定西市安定区凤城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迁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鲁家沟镇镇政府规划用地范围内新建锅炉房一间				
主要产品名称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				
设计生产能力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申领日期	2024 年 2 月 3 日	排污许可编号	91621102316045950700 4Q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安定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中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31.97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5	比例	3.09%
实际总投资	1131.97	环保投资	38.5	比例	3.4%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其他依据</p> <p>(1) 《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甘肃中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p> <p>(2)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安定分局关于《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镇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定环安函〔2023〕175 号），2023 年 07 月 20 日；</p> <p>(3) 2024 年 2 月 3 日，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镇人民政府根据通用工序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 116224217677406455001Y；根据验收意见本项目需进行简化管理，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6211023160459507004Q；</p> <p>(4) 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p> <p>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使用型煤、水煤浆、煤研石、石油焦、油页岩、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的锅炉，参考本保准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及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1。</p> <p>验收阶段执行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限值(mg/m³)</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汞及其化合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2、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锅炉定期排水及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锅炉软化水排水及锅炉定期排水用于灰渣池除尘及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验收阶段执行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镇镇政府规划用地范围内新建锅炉房一间，中心坐标为东经 104°34'7.93"，北纬 35°50'40.92"，建筑面积 1307.89m²。

2023 年 6 月，定西市安定区凤城热力供暖有限公司委托甘肃中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 年 7 月 20 日，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安定分局以（定环安函〔2023〕175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 年 2 月 3 日，本项目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 116211027623701980001X；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6211023160459507004Q。

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已完成了包含相关环保设施的全部工程建设，且于 2023 年 11 月上旬完成了本项目相关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共 1 座，在镇政府规划用地范围内新建锅炉房一间，并将建设配套附属设施，锅炉房内设置 1 台 2.8MW 生物质环保热水锅炉，并配套安装锅炉配套设施。	共 1 座，在镇政府规划用地范围内建设锅炉房一间，并建设配套附属设施，锅炉房内设置 1 台 2.8MW 生物质环保热水锅炉，并配套安装锅炉配套设施。	是
辅助工程	生物质燃料库房	1 座，在锅炉房原煤堆场位置区域进行新建，彩钢结构，全封闭式库房，建筑面积 50m ² 。	1 座，建设在锅炉房原煤堆场位置区域，彩钢结构，全封闭式库房，建筑面积 50m ² 。	是
	供热管网	敷设 DN32-DN250，供热管网 2655*2 米	敷设 DN32-DN250，供热管网 2655*2 米	是
	建筑物节能改造	对镇政府办公楼等建筑进行围护结构以及采暖系统改造，包括对外墙保温 3079.28m ² 、屋面防水 1554.28m ² ，更换门窗 468.18m ² ，外窗安全护栏 136.35m ² ，采暖系统改造 2508.66m ² ，人行道改造面积	对镇政府办公楼等建筑进行围护结构以及采暖系统改造，包括对外墙保温 3079.28m ² 、屋面防水 1554.28m ² ，更换门窗 468.18m ² ，外窗安全护栏 136.35m ² ，采暖系统改造 2508.66m ² ，人行道改造面积	是

		11450.00m ² 。	11450.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锅炉房内原有给水系统，从锅炉房内原供水管网接引	依托锅炉房内原有给水系统，从锅炉房内原供水管网接引	是
	排水	依托锅炉软化水浓排水及定期排污水用于灰渣池拌灰除尘及厂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依托锅炉软化水浓排水及定期排污水用于灰渣池拌灰除尘及厂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是
	供电	依托锅炉内原有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锅炉内原有供电系统供给	是
	消防	依托锅炉房内原有消防系统	依托锅炉房内原有消防系统	是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烟囱	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烟囱	否（优化废气治理措施）
	废水	锅炉软化水浓排水及定期排污水用于灰渣池拌灰除尘及厂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锅炉软化水浓排水及定期排污水用于灰渣池拌灰除尘及厂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是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管理	采用基础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管理	是
	固废	灰和灰渣设置灰渣池1处（防风、防雨、防渗、防漏），定期采用汽车外运处理	灰和灰渣设置灰渣池1处（防风、防雨、防渗、防漏），定期采用汽车外运处理	是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是否与环评一致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一	烟风系统						/
1	2.8MW 生物质环保热水锅炉	额定热容量 2.8MW 常压锅炉，供回水温度 85/60℃	1	1.4MW 生物质环保热水锅炉	额定热容量 2.8MW 常压锅炉，供回水温度 85/60℃	1	是
2	一次阀门仪表	锅炉范围内一次阀门仪表	1	一次阀门仪表	锅炉范围内一次阀门仪表	1	是
3	鼓风机	Q=5193m ³ /h, H=2218Pa	1	鼓风机	Q=5193m ³ /h, H=2218Pa	1	是
	配电机	功率 P=5.5KW	1	配电机	功率 P=5.5KW	1	是
4	引风机	Q=13127m ³ /h, H=3219Pa	1	引风机	Q=13127m ³ /h, H=3219Pa	1	是
	配电及	功率 P=18.5KW	1	配电及	功率 P=18.5KW	1	是
5	二次风机	Q=2043m ³ /h, H=2618Pa	1	二次风机	Q=2043m ³ /h, H=2618Pa	1	是
	配电机	功率 P=3KW	1	配电机	功率 P=3KW	1	是
6	布袋除尘器	处理烟气量 12000 m ³ /h	1	布袋除尘器	处理烟气量 12000 m ³ /h	1	是
7	钢烟囱	直径 400mm, H=1	1	钢烟囱	直径 400mm, H=1	1	是

		5m			5m		
8	上料机	Q=1.5h/t, P=1.5KW	1	上料机	Q=1.5h/t, P=1.5KW	1	是
9	/	/	/	多管除尘器	处理烟气量 12000 m ³ /h	1	否
二	水循环系统						/
1	卧式直通除污器	DN250, P=1.0MPa	1	卧式直通除污器	DN250, P=1.0MPa	1	是
2	Y型过滤器	DN200	1	Y型过滤器	DN200	1	是
3	循环水泵	G=130m ³ /h, H=14 mH20	2	循环水泵	G=130m ³ /h, H=14 mH20	2	是
	配电机	N=11KW		配电机	N=11KW		是
4	电子水处理器	3m ³ /h	1	电子水处理器	3m ³ /h	1	是
5	补水泵	G=5.6m ³ /h, H=36 mH20	2	补水泵	G=5.6m ³ /h, H=36 mH20	2	是
	配电机	N=3KW		配电机	N=3KW		是
6	循环水泵	G=174m ³ /h, H=38 mH20	2	循环水泵	G=174m ³ /h, H=38 mH20	2	是
	配电机	N=30KW		配电机	N=30KW		是

4、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

锅炉房运营期劳动定员 6 人，实行两班倒轮流值班，该锅炉由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工作人员由鲁家沟镇政府后勤服务人员中内部调配，不单独新增劳动定员。锅炉为镇区企事业单位及家属楼用户冬季供暖，年运行 155d，每天运行 24h。

5、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房位于鲁家沟镇规划用地范围内。该锅炉房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简单，四周为南川村。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锅炉房内根据管道系统布置水处理区域、泵房区域、锅炉主体安装位置区域等，设置 1 根 15m 高烟囱排气筒。

项目竣工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6、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评阶段和验收阶段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3 环境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序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	------	------

号	敏感点名称	据项目位置参数		环境要素	环境特征	敏感点名称	据项目位置参数		环境要素	环境特征
		方位	距离(m)				方位	距离(m)		
1	鲁家沟中心卫生院	WN	450	A	行政单位	鲁家沟中心卫生院	WN	450	A	行政单位
2	鲁家沟幼儿园	WN	490	A	学校	鲁家沟幼儿园	WN	490	A	学校
3	鲁家沟初级中学教学楼	WN	500	A	学校	鲁家沟初级中学教学楼	WN	500	A	学校
4	南川卫生所	WN	200	A	行政单位	南川卫生所	WN	200	A	行政单位
5	南川村	N	5	A、N	居住区	南川村	N	5	A、N	居住区

7、工程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工程总投资 1131.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9%。根据调查，工程实际投资为 1131.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洒水措施等	2.0	2.0	/
		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施工	2.0	2.0	/
		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处置	2.0	2.0	/
		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烟囱	12.0	15.0	/
		原料生物质颗粒棒设置在生物质燃料库房内	5.0	5.0	/
运营期	废水	设置锅炉房废水除污降温收集池，锅炉软化水浓排水及定期排污水用于灰渣池拌灰除尘及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2.0	2.0	/
		锅炉灰渣设置收集暂存池，定期外售农肥加工厂	1.0	1.0	/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灰暂存于灰渣收集暂存池，定期外售农肥加工厂	1.0	1.0	/
		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	1.5	1.5	/
		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设置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上门回收处理	/	/	/
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管理	2.0	2.0	/	

环境监控环境管理	废气、噪声定期监测，厂区环境管理、排污许可填报、环保竣工验收等	5.0	5.0	/
合计		35.5	38.5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水、电、生物质颗粒板，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如表 2-4 所示。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棒	1666.46t/a	1666.46t/a	汽车直接拉运入厂，在生物质燃料库房内暂存
2	电	3 万度	3 万度	本项目生产所需水量由城市供水系统供给，主要为锅炉软化水用水及锅炉补水
3	水	4000m ³ /a	4000m ³ /a	依托鲁家沟镇供电系统

2.水平衡

验收阶段用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用水和锅炉用水，利用锅炉房原有供水系统。

本项目水平衡如表 2-5 所示，水平衡图如下图 2-1 所示：

表 2-5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序号	用水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软化水水量
1	软水装置	25.8	/	/	6.5	19.3 (产生)
2	锅炉用水	/	1300	17.1	2.2	19.3 (使用)
合计		25.8	1300	17.1	8.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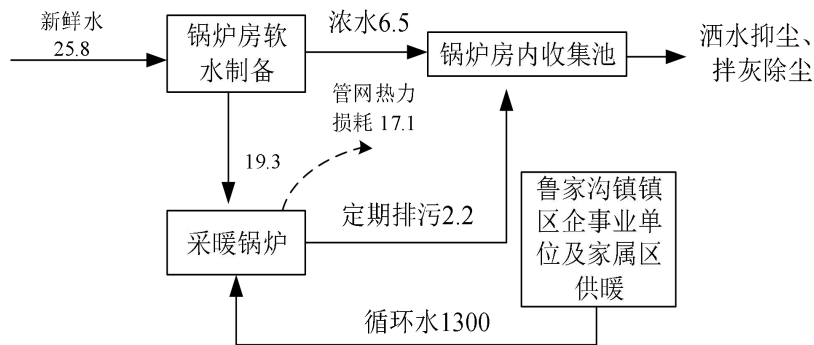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简述

(一)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原鲁家沟镇集中供热锅炉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现有厂房修整，构筑物改造、拆除管网布设等工程的建设。

(二)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软化水制备和锅炉系统运行，工艺流程如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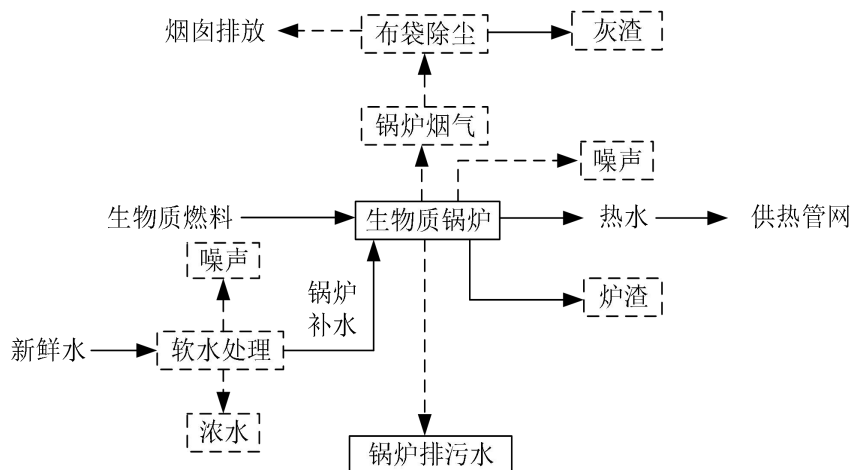


图2-2 锅炉运行工艺流程图

(1) 热水供应

锅炉使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棒，燃料进入锅炉燃烧，锅炉出热水（温度为85℃）经供热主管输送至各用热单元户，回水（温度为60℃）由热力管网汇集至锅炉房内，通过直通式除污器除去杂垢后进入集水器、软水器等设备，然后由循环泵输送返回至锅炉内加热并循环使用。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烟囱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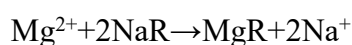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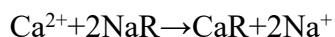
除污器工作原理为：补给水或供暖管网系统中高速流动的水进入除污器后，由于流动截面的突然扩大而使水流速度快速下降，系统中的杂质、污物通过滤网装置时被隔离出来，靠其自重使杂质、污物沉积在除污器的底部，开启除污器排污阀后将其排出，减轻水中杂物对水泵叶片的冲刷和泵体的磨损；同时，也可将供暖管网系统中的空气存积在除污器的顶部，开启排气阀后将空气排出，使锅炉、管网和循环水泵正常运行。

(2) 软水制备

软水处理设备，主要是将进入锅炉补充的水进行预处理软化、除盐等，使水质达到生物质锅炉的要求，防止锅炉内水垢的产生沉积，软化水制备过程中

会产生浓水，锅炉也定期会排一些污水，水质较清洁。

软水制备系统：当含有硬度离子（ Ca^{2+} 、 Mg^{2+} ）的水通过交换器树脂层时，水中的 Ca^{2+} 、 Mg^{2+} 与树脂内的 Na^+ 发生置换，树脂吸附了 Ca^{2+} 、 Mg^{2+} 而 Na^+ 进入水中，这样从交换器内流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硬度离子的软化水。随着交换过程的不断进行，树脂中的 Na^+ 全部被置换达到饱和后就失去了交换功能，此时必须使用工业 NaCl （无碳）溶液对树脂进行再生，将树脂吸附的 Ca^{2+} 、 Mg^{2+} 置换下来，树脂重新吸附了 Na^+ ，恢复软化交换能力。再生需排放一定数量的 Ca^{2+} 、 Mg^{2+} 浓度较高的废水。



除氧器：让含有 O_2 的水通过特制的海绵铁滤料，该滤料具有足够的表面积，可使水中 O_2 与 Fe 发生彻底的氧化反应，从而保证出水溶解氧含量在 0.05mg/L 以下，反应生成物 $\text{Fe}(\text{OH})_3$ 为松软絮状物，当其积累到一定程度更换滤料，保证系统除氧效果。

软水制备系统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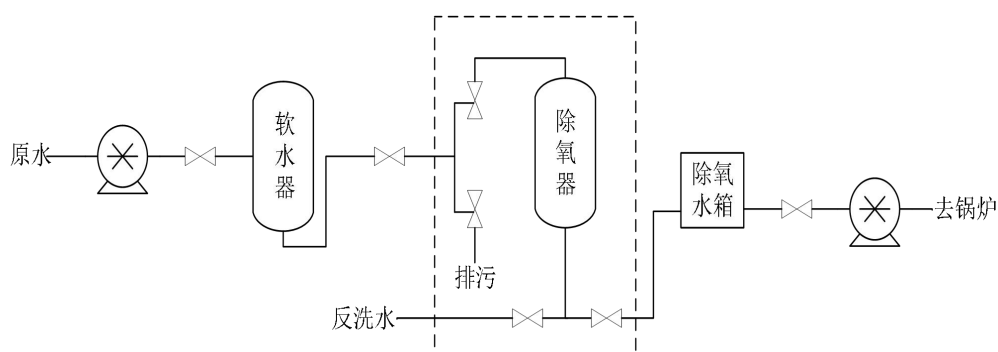


图2-3 软水制备系统工艺流程图

(3) 烟气治理

生物质颗粒棒燃烧后，主要污染物为烟尘、 SO_2 和 NO_x ，但 SO_2 和 NO_x 的产生浓度较低，主要为烟尘，拟采用布袋除尘器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锅炉烟气通过管道直接接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15m高烟囱排放。

(4) 灰渣处理

锅炉会产生灰渣，暂存于灰渣池定期外运处理。

2、产污节点

(1) 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装修电钻、设备安装和运输车辆；施工期废气主要是运输车辆尾气和装修废气；施工期废水主要是装修、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材和设备废弃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环境影响识别具体见表 2-6。

表 2-6 施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废气	运输车辆尾气排放	汽车尾气	SO ₂ 、NO _x 、HC 等
噪声	装修、设备安装调试、运输车辆		Leq dB(A)
固体废物	设备包装拆除	废弃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废水主要是软化水制备系统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放水；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包装袋、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灰。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运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废水	锅炉排污	pH、COD、溶解性总固体
	软化水系统	pH、COD、溶解性总固体
固体废物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包装袋
	锅炉	灰渣
	除尘器	收尘灰

项目变更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2-8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	环评期间	验收期间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重大变动清单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	
规模	本项目在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镇镇政府规划用地范围内新建锅炉房一间,中心坐标为东经104°34'7.93",北纬35°50'40.92",建筑面积1307.89m ² 。	本项目在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镇镇政府规划用地范围内新建锅炉房一间,中心坐标为东经104°34'7.93",北纬35°50'40.92",建筑面积1307.89m ² 。	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定西市安定区原鲁家沟镇	定西市安定区原鲁家沟镇集	无	否	/	
生产工艺	<p>(1) 热水供应 燃料进入锅炉燃烧,锅炉出热水(温度为85℃)经供热主管输送至各用热单元户,回水(温度为60℃)由热力管网汇集至锅炉房内,通过直通式除污器除去杂垢后进入集水器、软水器等设备,然后由循环泵输送返回至锅炉内加热并循环使用。</p> <p>(2) 软水制备 软水处理设备,主要是将进入锅炉补充的水进行预处理软化、除盐等,使水质达到生物质锅炉的要求,防止锅炉内水垢的产生沉积,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水,锅炉也定期会排一些污水,水质较清洁。</p>	<p>(1) 热水供应 燃料进入锅炉燃烧,锅炉出热水(温度为85℃)经供热主管输送至各用热单元户,回水(温度为60℃)由热力管网汇集至锅炉房内,通过直通式除污器除去杂垢后进入集水器、软水器等设备,然后由循环泵输送返回至锅炉内加热并循环使用。</p> <p>(2) 软水制备 软水处理设备,主要是将进入锅炉补充的水进行预处理软化、除盐等,使水质达到生物质锅炉的要求,防止锅炉内水垢的产生沉积,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水,锅炉也定期会排一些污水,水质较清洁</p>	无	否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	废气	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烟囱	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烟囱	优化废气治理措施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
	废水	设置锅炉房废水	设置锅炉房废水除	无	否	

措施	水	除污降温收集池，锅炉软化水浓排水及定期排污水用于灰渣池拌灰除尘及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污降温收集池，锅炉软化水浓排水及定期排污水用于灰渣池拌灰除尘及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管理	采用基础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管理	无	否	
	固废	锅炉灰渣设置收集暂存池，定期外售农肥加工厂；除尘器收集的灰暂存于灰渣收集暂存池，定期外售农肥加工厂；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设置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上门回收处理	锅炉灰渣设置收集暂存池，定期外售农肥加工厂；除尘器收集的灰暂存于灰渣收集暂存池，定期外售农肥加工厂；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设置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上门回收处理	无	否	

变动分析：

本项目变动属于优化废气处理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建设、房屋内装修、厂房内设备安装、管网敷设，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装修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车辆尾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阶段各类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经调查，建设单位施工期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和《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标准”，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最大程度降低了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以下措施防治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和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1）洒水抑尘；2）限制车速；3）保持运输车辆清洁；4）无大风天气作业；5）密闭围挡；6）严禁凌空抛撒；7）对易起尘物料苫盖；8）采用商品混凝土。

经调查，本工程在施工期未收到相关大气污染投诉，施工期无遗留环保问题。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施工期生产废水设置 1 座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鲁家沟镇镇政府内卫生间及化粪池处理，洗手废水等泼洒地面抑尘。

经调查，本工程在施工期完成后，水池已填埋，施工期无遗留环保问题。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为施工阶段各类设备造成的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结束。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②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合理操作；③压缩施工区域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

汽车鸣笛，运输车辆穿过村庄时控制车速，加强车辆维护。

经调查，本工程在施工期未收到相关噪声污染投诉，施工期无遗留环保问题。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焊接产生的废弃焊条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①土方：本工程的基础工程开挖土石方，部分用于场区内回填，部分用于厂区绿化，经调查厂区无弃方。

②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混凝土、废金属、包装物等。其中可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后出售，剩余不可利用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混凝土块等，均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统一收集后清运，经调查，厂区无建筑垃圾。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经调查，本工程施工期结束后无固体废弃物遗留，施工期无遗留环保问题。

(5) 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过程中锅炉房主体工程在镇区规划用地范围内进行新建锅炉房，镇区构筑物改造等也不涉及占地；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供热管道敷设，施工临时占地以及锅炉房、管道开挖等土石方工程产生的生态影响。

施工期对生态影响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

①制定严格、系统的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并切实落实到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之中。树立作业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要求文明施工。

②划定了明确的施工区域，严禁随意扩大施工作业范围和越界施工，尽量减少废旧物和避免对工程区及其周围耕地资源的践踏、碾压等破坏影响。

③对工程区建筑材料堆场设置了屏蔽设施，防止遗撒导致扬尘，对施工运输道路采取了定时洒水抑制扬尘，尽量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管道工程表层土有序堆放，便于回填。取土完毕后，将堆置的表土及时回填，面主要进行土地平整。避免在雨季施工作业，在雨季对弃土场要采取防护堤挡护措施，避免水土流失。

经调查，

施工期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为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灰渣库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1) 锅炉燃烧废气

①颗粒物

本项目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经多管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锅炉房内无组织排放。

②SO₂

本项目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SO₂,燃烧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锅炉房内无组织排放。

③NO_x

本项目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NO_x,燃烧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锅炉房内无组织排放。

(2) 灰渣库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灰渣在堆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3-1,项目排气筒基本信息见表3-2。

表3-1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处理方式
1	锅炉燃烧	有组织	颗粒物	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2	锅炉燃烧	有组织	SO ₂	15m高排气筒
3	锅炉燃烧	有组织	NO _x	15m高排气筒
4	灰渣库	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式库房+锅炉房清洁下水拌灰洒水抑尘

表3-2 项目排气筒基本信息表

编号	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生物质锅炉燃烧排放口	15	0.25	50℃	一般排放口	E104°34'7.93" N35°50'40.92"

2、废水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锅炉软化水制备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水。

①锅炉软化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锅炉软化水制备废水,部分与灰渣混合后随灰渣处理,其他通过厂区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②锅炉定期排水

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水，部分与灰渣混合后随灰渣处理，其他通过厂区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依据水平衡计算得，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348.5m³/a。

3、噪声污染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配套设施和水泵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上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 85-90dB（A）之间。

表 3-5 本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持续时间	治理声级 dB（A）	处理措施	措施后声级 dB（A）
1	锅炉	1	连续	70-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50
2	鼓风机	1	连续	75-95		55
3	引风机	1	连续	70-95		50
4	各类泵	6	连续	75-95		55
5	空压机	1	连续	75-90		55
6	配电机	6	连续	70-90		50

为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具体如下：

（1）从声源上：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如锅炉、水泵等）安装橡胶隔振垫或减振器，并设于车间内；并在送、回风总管接口处做软连接。

（2）从设备布局及围护结构方面：本项目锅炉位于锅炉房内，利用墙壁隔声。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预防维修不良的机械设备因部件振动、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噪声。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在运营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降低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锅炉房内软化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包装袋等。

（1）锅炉灰渣

本项目运营期锅炉满负荷运行时，锅炉灰渣产生量约为 32.5t/a。灰渣主要成分无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固废，在锅炉房内设置灰渣收集池，基础防渗结构，与部分废水混合后定期外售农肥加工厂。

(2) 除尘器收集的灰

本项目除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收集的灰约 0.825t/a，主要成分为粉尘颗粒物，无有毒有害物质。此部分灰尘颗粒物经除尘器收集后，暂存于灰渣收集池，与废水混合后定期外售至农肥加工厂。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处理设备中使用的离子交换树脂，每 4 年更换一次，更换一次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为 0.4t/次，折合 0.1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由生产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理。

(4) 包装垃圾

软水设备使用工业盐会产生少量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主要成分为塑料，年产生量约 0.01t/a，由锅炉房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生活垃圾

项目场地内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7t/a，生活垃圾经场地内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0.1t/a	生产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理	0.1t/a
锅炉灰渣		32.5t/a	暂存于灰渣收集池，与部分废水混合后定期外售农肥加工厂	32.5t/a
除尘器收集的灰		0.825t/a	暂存于灰渣收集池，与废水混合后定期外售至农肥加工厂	0.825t/a
包装垃圾		0.01t/a	锅炉房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01t/a
生活垃圾	/	0.47t/a	场地内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47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结论

1.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在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镇镇政府规划用地范围内新建锅炉房一间，中心坐标为东经 104°34'7.93"，北纬 35°50'40.92"，建筑面积 1307.89m²。

1.1.2 质量现状

本次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基于互联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平台-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数据，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NO₂、O₃、CO、SO₂ 六项基本污染物日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制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因此，可判定定西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1.3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其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生态等均的得到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①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灰渣库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本项目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燃烧尾气经多管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SO₂ 燃烧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NO_x 燃烧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灰渣库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厂房封闭和洒水拌灰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废气均经过可行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进行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锅炉软化水制备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水。锅炉软化水制备废水部分与灰渣混合后随灰渣处理，其他通过厂区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锅炉定期排水部分与灰渣混合后随灰渣处理，其他通过厂区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废水排放去向明确，处理方式有效、可行，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③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锅炉配套设施和水泵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上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 85-90dB（A）之间。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通过厂房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噪声可衰减 15-20dB（A）。通过采取措施后，能使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明显。

④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锅炉满负荷运行时，锅炉灰渣产生量约为 32.5t/a，灰渣主要成分无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固废，在锅炉房内设置灰渣收集池，基础防渗结构，与部分废水混合后定期外售农肥加工厂；本项目除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收集的灰约 0.825t/a，主要成分为粉尘颗粒物，无有毒有害物质。此部分粉尘颗粒物经除尘器收集后，暂存于灰渣收集池，与废水混合后定期外售至农肥加工厂；软化水处理设备中使用的离子交换树脂，每 4 年更换一次，更换一次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为 0.4t/次，折合 0.1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由生产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理；软水设备使用工业盐会产生少量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主要成分为塑料，年产生量约 0.01t/a，由锅炉房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场地内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7t/a，生活垃圾经场地内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评价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通过对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项

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治对策，并做到“三同时”，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始终保持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中加强环境管理，杜绝一切意外事故发生，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已落实
	锅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15m 高排气筒（DA001）	15m 高排气筒（DA001）	已落实
	锅炉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15m 高排气筒（DA001）	15m 高排气筒（DA001）	已落实
	灰渣库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颗粒物	封闭式库房+锅炉房清洁下水拌灰洒水抑尘	封闭式库房+锅炉房清洁下水拌灰洒水抑尘	已落实
废水	锅炉软化水制备废水	pH、COD、溶解性总固体	部分与灰渣混合后随灰渣处理，其他通过厂区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部分与灰渣混合后随灰渣处理，其他通过厂区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已落实
	锅炉定期排水	pH、COD、溶解性总固体	部分与灰渣混合后随灰渣处理，其他通过厂区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部分与灰渣混合后随灰渣处理，其他通过厂区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已落实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生产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理	生产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理	已落实
	锅炉灰渣		暂存于灰渣收集池，与部分废水混合后定期外售农肥加工厂	暂存于灰渣收集池，与部分废水混合后定期外售农肥加工厂	已落实
	除尘器收集的灰		暂存于灰渣收集池，与废水混合后定期外售至农肥加工厂	暂存于灰渣收集池，与废水混合后定期外售至农肥加工厂	已落实
	包装垃圾		锅炉房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锅炉房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	场地内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场地内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 1 个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 1 个	已落实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定环安函〔2023〕78号）

审批意见：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安定分局

定环安函〔2023〕175号

关于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镇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定西市安定区凤城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镇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并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特征，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做好企业自行环境监测等工作。

三、应主动发布项目的环境保护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仅限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安定分局

2023年7月20日

3、本项目与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表 4-2 本项目与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设施进行安装，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2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2024年2月3日，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镇人民政府根据通用工序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116224217677406455001Y；根据验收意见本项目需进行简化管理，于2025年4月23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6211023160459507004Q。
3	项目建成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已竣工，完成竣工验收报告编制，验收报告于环评互联网进行公示。
4	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做好企业自行环境监测等工作。	要求运营单位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做好企业自行环境监测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要求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措施

为了保证本次检测中各项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特制定了本次检测质量控制措施：

- ①承担各项检测工作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 ②检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检测人员行为规范；
 - ③本次使用的检测和分析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依据质量控制措施，对检测全程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2) 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检测通过质控样品检测进行质量控制，噪声测量前后进行校准。

表 5-1 烟尘、颗粒物检测质控样品检测结果汇总表

(有组织) 颗粒物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测置信范围	测定值	结果评价
颗粒物 (g)	11.57894±0.00020	11.57896	合格
	12.47012±0.00020	12.47015	合格
(无组织) 颗粒物质控			
项目名称	质控样品测置信范围	测定值	结果评价
颗粒物 (g)	0.4036±0.0005	0.4038	合格
	0.3729±0.0005	0.3730	合格

表 5-2 噪声质控结果表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情况						
仪器编号	校准仪值 dB(A)	检测前后	仪器读数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是否 合格
ZQC/YQ-17	94.0	前	93.8	-0.2	±0.5	合格
		后	93.7	-0.3	±0.5	合格

(3) 监测方法、监测仪器

表 5-3 本次检测所使用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ZQC/YQ-17)	—
有组织废气	NO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QC/YQ-46)	3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	3mg/m ³

		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HJ 57-2017	试 仪 (ZQC/YQ-46)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 放烟气黑度的测 定 林格曼烟气 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RB-LP 型林格曼 黑度计 (ZQC/YQ-35)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 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MS105DU 分析 天平 (ZQC/YQ-06)	1.0 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汞的测定 原子 荧光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AFS-930 原子荧 光光度计 (ZQC/YQ-50)	3.0×10 ⁻⁶ mg/m ³
无组织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 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DU 分析 天平 (ZQC/YQ-06)	7μg/m ³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应同时记录工况，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在除尘器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6-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4。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具体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4。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Q2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Q3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无组织废气应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2、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6-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4。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现有的环保设施全部启用，运行正常。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4t 锅炉正常运行，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监测结果****(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处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除尘器进口 F1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除尘器进口 F ₁				
检测时间	2024.03.15	烟囱高度 (m)		/	
处理措施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00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58.9	58.9	58.9	58.9	
含湿量 (%)	7.40	7.40	7.40	7.40	
排气流速 (m/s)	24.4	26.2	25.6	25.4	
标干流量 (m ³ /h)	10821	11620	11355	11265	
氧含量 (%)	18.6	14.5	15.3	16.1	
基准氧含量 (%)	9	9	9	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62	165	159
	折算浓度 (mg/m ³)	755	299	347	467
	排放速率 (kg/h)	1.63	1.88	1.87	1.80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1	28	34	24
	折算浓度 (mg/m ³)	55	52	72	59
	排放速率 (kg/h)	0.119	0.325	0.386	0.277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8	45	89	51
	折算浓度 (mg/m ³)	90	83	187	120
	排放速率 (kg/h)	0.195	0.523	1.01	0.576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小于 1			
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续表 7-1 除尘器进口 F1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除尘器进口 F ₁			
检测时间		2024.03.16	烟囱高度 (m)		/
处理措施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00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64.6	64.6	64.6	64.6
含湿量 (%)		7.60	7.60	7.60	7.60
排气流速 (m/s)		25.6	25.5	25.3	25.5
标干流量 (m ³ /h)		11140	11101	11013	11085
氧含量 (%)		15.1	15.0	15.1	15.1
基准氧含量 (%)		9	9	9	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187	198	195
	折算浓度 (mg/m ³)	409	374	403	395
	排放速率 (kg/h)	2.24	2.08	2.18	2.17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6	15
	折算浓度 (mg/m ³)	28	30	33	30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67	0.176	0.166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41	42	42	42
	折算浓度 (mg/m ³)	83	84	85	84
	排放速率 (kg/h)	0.457	0.466	0.463	0.462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小于 1			

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表 7-2 排放口 DA001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检测时间		2024.03.15		烟囱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生物质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温度 (°C)	45.0	45.0	45.0	45.0	—	—	
含湿量 (%)	9.40	9.40	9.40	9.40	—	—	
排气流速 (m/s)	31.2	30.2	29.3	30.2	—	—	
标干流量 (m ³ /h)	8873	6585	8328	7929	—	—	
氧含量 (%)	15.1	15.1	15.1	15.1	—	—	
基准氧含量 (%)	9	9	9	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7	9.1	8.5	8.8	—	—
	折算浓度 (mg/m ³)	17.7	18.5	17.3	17.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72	0.0599	0.0708	0.0693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3	13	—	—
	折算浓度 (mg/m ³)	26	24	26	2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5	0.0790	0.108	0.101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9	36	41	39	—	—
	折算浓度 (mg/m ³)	79	73	83	79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6	0.2371	0.341	0.308	—	—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小于 1					≤1	

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续表 7-2 排放口 DA001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	--	--------------	--	--	--	--

检测时间	2024.03.16		烟囱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生物质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温度 (°C)	64.2	64.2	64.2	64.2	—	—	
含湿量 (%)	8.40	8.40	8.40	8.40	—	—	
排气流速 (m/s)	30.3	30.2	30.2	30.2	—	—	
标干流量 (m ³ /h)	8218	8193	8191	8201	—	—	
氧含量 (%)	16.2	16.0	16.3	16.2	—	—	
基准氧含量 (%)	9	9	9	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4	9.0	9.2	8.9	—	—
	折算浓度 (mg/m ³)	21.0	21.6	23.5	22.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90	0.0737	0.0754	0.0727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0	8	10	—	—
	折算浓度 (mg/m ³)	30	24	20	25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86	0.0819	0.0655	0.0820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7	37	35	36	—	—
	折算浓度 (mg/m ³)	93	89	89	9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04	0.303	0.287	0.298	—	—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小于 1					≤1	
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由表 7-1、7-2 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除尘器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31mg/m ³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9.9mg/m ³ ，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 95.38%；二氧化硫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为 25.5mg/m ³ ；氮氧化物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为 84.5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排气筒出口未检出。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							

值要求。

根据核算，本项目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为 1.12716t/a，低于环评建议氮氧化物总量 1.7t/a，说明本项目目前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3月15日）						
检测点位		厂址上风向参照点 E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mg/m ³)	0.192	0.172	0.161	0.175	1.0	达标
检测点位		厂址下风向监控点 E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mg/m ³)	0.324	0.302	0.282	0.303	1.0	达标
检测点位		厂址下风向监控点 E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mg/m ³)	0.294	0.291	0.334	0.306	1.0	达标
2024.03.15 风向：东北风；风速：1.6m/s；大气压：79.6Kpa；气温：6℃；湿度：55%；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3月16日）						
检测点位		厂址上风向参照点 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mg/m ³)	0.202	0.212	0.252	0.222	1.0	达标
检测点位		厂址下风向监控点 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mg/m ³)	0.314	0.292	0.282	0.296	1.0	达标
检测点位		厂址下风向监控点 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mg/m ³)	0.304	0.321	0.344	0.323	1.0	达标
2024.03.16 风向：东北风；风速：1.7m/s；大气压：79.7Kpa；气温：8℃；湿度：76%；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表 7-3 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 1.0mg/m³，可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目前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类别	测点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3-15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 ₁	等效连续 A 声级	47	4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 ₂		48	4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 ₃		50	4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 ₄		49	44
2024-03-16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 ₁		47	4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 ₂		49	4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 ₃		51	4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 ₄		48	44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昼间在 47~51dB（A）之间，夜间 41~45dB（A）之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排放限值。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在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镇镇政府规划用地范围内新建锅炉房一间，中心坐标为东经 104°34'7.93"，北纬 35°50'40.92"，建筑面积 1307.89m²。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结

(1) 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灰渣库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本项目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燃烧尾气经多管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SO₂ 燃烧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NO_x 燃烧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灰渣库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厂房封闭和洒水拌灰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废气均经过可行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进行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锅炉软化水制备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水。锅炉软化水制备废水部分与灰渣混合后随灰渣处理，其他通过厂区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锅炉定期排水部分与灰渣混合后随灰渣处理，其他通过厂区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废水排放去向明确，处理方式有效、可行，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锅炉配套设施和水泵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上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 85-90dB（A）之间。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通过厂房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噪声可衰减 15-20dB（A）。通过采取措施后，能使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明显。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锅炉满负荷运行时，锅炉灰渣产生量约为 32.5t/a，灰渣主要成分无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固废，在锅炉房内设置灰渣收集池，基础防渗结构，与部分废水混合后定期外售农肥加工厂；本项目除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收集的灰约 0.825t/a，主要成分为粉尘颗粒物，无有毒有害物质。此部分粉尘颗粒物经除尘器收集后，暂存于灰渣收集池，与废水混合后定期外售至农肥加工厂；软化水处理设备中使用的离子交换树脂，每 4 年更换一次，更换一次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为 0.4t/次，折合 0.1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由生产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理；软水设备使用工业盐会产生少量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主要成分为塑料，年产生量约 0.01t/a，由锅炉房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场地内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7t/a，生活垃圾经场地内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环境管理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查阅，本项目环境管理日常工作主要内容为：

- (1) 负责污染事故的紧急处理，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 (2) 引导日常产生的垃圾的收运逐步朝着容器化、标准化、系统化方向发展，逐步提高环卫工作机械化水平，亮化街道容貌。
- (3) 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4)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加强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主动接受其管理、监督和指导。

验收期间调查显示本项目环境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4、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以污染源检测为主，检测内容主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要求，项目运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

监测计划的定制依据了本项目内容和工程运行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切实可行的方案。

表 8-1 环境检测位点、检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检测位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10m 处 1 个、下风向 10m 处 2 个	颗粒物	季度
	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各一个，共 2 个点位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月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Leq dB(A)	每季度监测一次

5、结论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均未有群众举报事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评阶段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镇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镇镇政府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锅炉）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4°34'7.93" 北纬 35°50'40.92"		
	设计生产能力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1 台 4t/h 燃生物质锅炉			环评单位	甘肃中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安定分局				审批文号	定环安函〔2023〕1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4 年 2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6211023160459507004Q		
	验收单位	定西市安定区凤城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1.9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5			所占比例（%）	3.09%		
	实际总投资	113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2.83%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21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			年平均工作时	3720		
运营单位	定西市安定区凤城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11023160459507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3000.18						
	二氧化硫						0.026						
	烟尘						0.0191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0.0815						
	工业固体废物						0.0036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安定分局

定环安函〔2023〕175号

关于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 鲁家沟镇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定西市安定区凤城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镇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并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特征，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严格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做好企业自行环境监测等工作。

三、应主动发布项目的环境保护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仅限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安定分局

2023年7月20日



抄送：定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附件3 竣工公示

关于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的公示

来源：作者:环保 发布时间: 2023-10-31 0次浏览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要求,现对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镇
- 二、建设地点: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镇镇政府规划用地范围内
- 三、环评批复:定环安函〔2023〕175号
- 四、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对于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于锅炉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软化水处理器产生的废水、锅炉定期排水和现有职工生活污水。软化水处理器产生的废水:锅炉软化水制备废水,部分与灰渣混合后随灰渣处理,其他通过厂区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锅炉定期排水,部分与灰渣混合后随灰渣处理,其他通过厂区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噪声治理: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音器、隔音罩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

固体废物治理:本项目运营期锅炉满负荷运行时,锅炉灰灰渣产生量约为32.5t/a,灰渣主要成分无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固废,在锅炉房内设置灰渣收集池,基础防渗结构,与部分废水混合后定期外售农肥加工厂;本项目除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收集的灰约0.825t/a,主要成分为粉尘颗粒物,无有毒有害物质。此部分灰尘颗粒物经除尘器收集后,暂存于灰渣收集池,与废水混合后定期外售至农肥加工厂;软化水处理设备中使用的离子交换树脂,每4年更换一次,更换一次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为0.4t次,折合0.1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由生产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理;软水设备使用工业盐会产生少量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主要成分为塑料,年产生量约0.01t/a,由锅炉房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场地内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47t/a,生活垃圾经场地内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项目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七、公示及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公示时间: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定西市安定区凤城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彦军

联系电话:18993225955

附件 4 调试公示

关于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镇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公示

来源: 作者:环保 发布时间: 2023-11-01 0 次浏览

关于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镇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公示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二）对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的要求，现对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镇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镇
- 二、建设地点：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镇政府规划用地范围内
- 三、环评批复：定环安函〔2023〕175号

四、调试日期

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8日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项目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七、公示及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公示时间：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定西市安定区凤城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彦军

联系电话：18993225955

附件 5 检测报告

ZQC（环检-综）2024-0213 号

第 1 页 共 14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QC（环检-综）2024-0213 号

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镇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定西市安定区凤城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齐全，涂改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标签、包装、广告宣传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4.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本单位有权进行处理，不再留样。
- 6.委托方如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以邮戳为准），逾期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7 号（民百家园 14 层 1402 室）

电 话：0931—8813932

邮 编：730030

E-mail: 910224344@qq.com

项目名称	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新集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定西市安定区凤城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噪声、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液态、固态
样品来源	自采	联系方式	13079348891
采(收)样日期	2024.03.15-2024.03.16	分析日期	2024.03.15-2024.03.18
检测项目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有组织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废气：TSP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下表。  签发日期：2024年4月10日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段负责； 2、“ND”或“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编制：陈均

审核：王瑞博

签发：陈荣

附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 ₁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检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 ₂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 ₃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 ₄			
有组织废气	除尘器进口 F ₁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 E ₁	TSP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E ₂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E ₃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ZQC/YQ-17)	—

附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续)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ZQC/YQ-46)	3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ZQC/YQ-46)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RB-LP 型林格曼黑度计 (ZQC/YQ-35)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DU 分析天平 (ZQC/YQ-06)	1.0 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AFS-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ZQC/YQ-50)	3.0×10 ⁻⁶ mg/m ³
无组织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DU 分析天平 (ZQC/YQ-06)	7μg/m ³

附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除尘器进口 F ₁				
检测时间	2024.03.15	烟囱高度 (m)		/	
处理措施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00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58.9	58.9	58.9	58.9	
含湿量 (%)	7.40	7.40	7.40	7.40	
排气流速 (m/s)	24.4	26.2	25.6	25.4	
标干流量 (m ³ /h)	10821	11620	11355	11265	
氧含量 (%)	15.1	15.1	15.1	15.1	
基准氧含量 (%)	9	9	9	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175	181	181
	折算浓度 (mg/m ³)	380	356	368	368
	排放速率 (kg/h)	2.02	2.03	2.06	2.04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3	13
	折算浓度 (mg/m ³)	26	24	26	26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39	0.148	0.143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9	36	41	39
	折算浓度 (mg/m ³)	79	73	83	79
	排放速率 (kg/h)	0.422	0.418	0.466	0.435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小于 1				
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附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检测时间	2024.03.15		烟囱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生物质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温度 (°C)	45.0	45.0	45.0	45.0	—	—	
含湿量 (%)	9.40	9.40	9.40	9.40	—	—	
排气流速 (m/s)	31.2	30.2	29.3	30.2	—	—	
标干流量 (m ³ /h)	8873	6585	8328	7929	—	—	
氧含量 (%)	16.2	15.5	15.3	15.7	—	—	
基准氧含量 (%)	9	9	9	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7	9.1	8.5	8.8	—	—
	折算浓度 (mg/m ³)	21.8	19.9	17.9	19.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72	0.0599	0.0708	0.0693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12	11	—	—
	折算浓度 (mg/m ³)	28	22	25	25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76	0.0659	0.100	0.0878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2	41	36	36	—	—
	折算浓度 (mg/m ³)	80	89	76	82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84	0.270	0.300	0.285	—	—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小于 1					≤1	
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附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除尘器进口 F ₁				
检测时间	2024.03.16	烟囱高度 (m)		/	
处理措施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00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64.6	64.6	64.6	64.6	
含湿量 (%)	7.60	7.60	7.60	7.60	
排气流速 (m/s)	25.6	25.5	25.3	25.5	
标干流量 (m ³ /h)	11140	11101	11013	11085	
氧含量 (%)	15.1	15.0	15.1	15.1	
基准氧含量 (%)	9	9	9	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187	198	195
	折算浓度 (mg/m ³)	409	374	403	395
	排放速率 (kg/h)	2.24	2.08	2.18	2.17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6	15
	折算浓度 (mg/m ³)	28	30	33	30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67	0.176	0.166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41	42	42	42
	折算浓度 (mg/m ³)	83	84	85	84
	排放速率 (kg/h)	0.457	0.466	0.463	0.462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小于 1				
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附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检测时间	2024.03.16		烟囱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生物质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温度 (°C)	64.2	64.2	64.2	64.2	—	—	
含湿量 (%)	8.40	8.40	8.40	8.40	—	—	
排气流速 (m/s)	30.3	30.2	30.2	30.2	—	—	
标干流量 (m ³ /h)	8218	8193	8191	8201	—	—	
氧含量 (%)	16.2	16.0	16.3	16.2	—	—	
基准氧含量 (%)	9	9	9	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4	9.0	9.2	8.9	—	—
	折算浓度 (mg/m ³)	21.0	21.6	23.5	22.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90	0.0737	0.0754	0.0727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0	8	10	—	—
	折算浓度 (mg/m ³)	30	24	20	25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86	0.0819	0.0655	0.0820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7	37	35	36	—	—
	折算浓度 (mg/m ³)	93	89	89	9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04	0.303	0.287	0.298	—	—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小于 1				≤1		
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附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TSP (mg/m ³)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 E ₁	0.192	0.172	0.161	0.17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E ₂	0.324	0.302	0.282	0.30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E ₃	0.294	0.291	0.334	0.306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TSP (mg/m ³)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 E ₁	0.202	0.212	0.252	0.22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E ₂	0.314	0.292	0.282	0.29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E ₃	0.304	0.321	0.344	0.323	1.0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检测条件: 2024.03.15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6m/s; 大气压: 79.6Kpa; 气温: 6°C; 湿度: 55%;						
2024.03.16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7m/s; 大气压: 79.7Kpa; 气温: 8°C; 湿度: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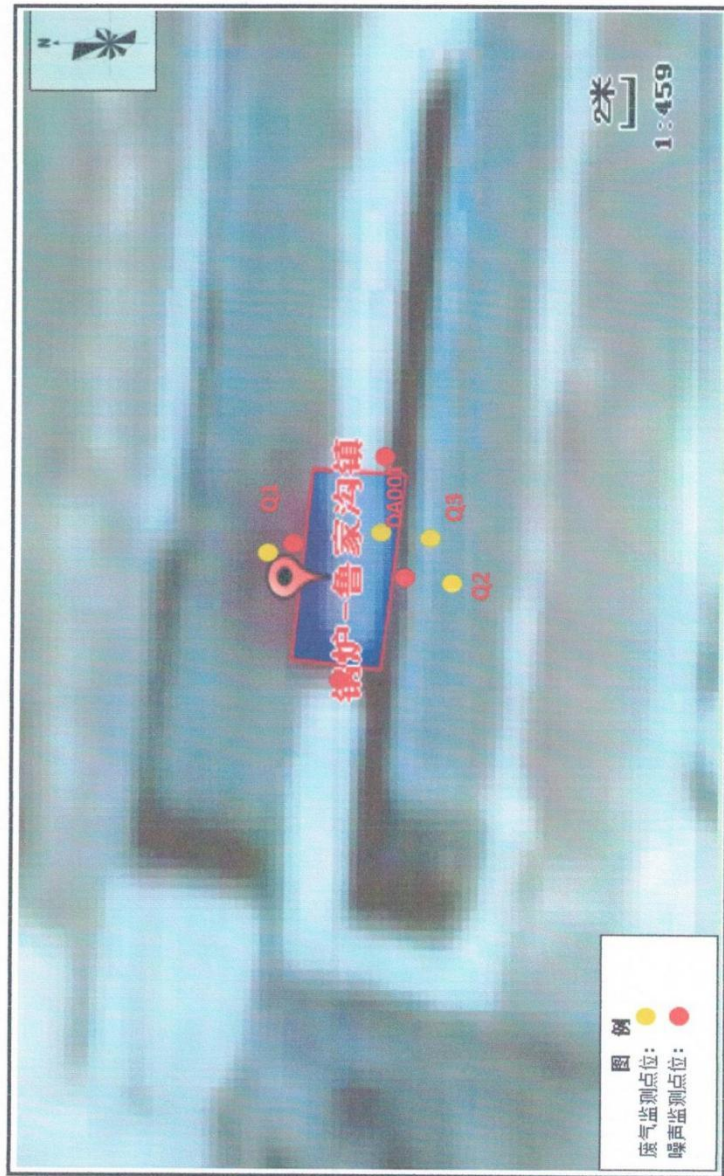
附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续)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类别	测点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3-15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侧 1m 处 N ₁	等效连续 A 声级	47	4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 ₂		48	4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 ₃		50	4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 ₄		49	44
2024-03-16		厂界东外侧 1m 处 N ₁		47	4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 ₂		49	4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 ₃		51	4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 ₄		48	4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				60	50
2024.03.15: 昼间: 晴 风速 1.6m/s, 夜间: 晴 风速 1.4m/s;					
2024.03.16: 昼间: 晴 风速 1.7m/s, 夜间: 晴 风速 1.3m/s;					

附表 2 检定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检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与有效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QC/YQ-17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3.10.19-2024.10.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QC/YQ-2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3.10.19-2024.10.18		
颗粒物、TSP	分析天平 MS105DU		ZQC/YQ-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3.12.15-2024.12.14		
汞及其化合物	AFS-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QC/YQ-50)	甘肃宏强新鑫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12.01-2024.11.30		
NOx、SO ₂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QC/YQ-4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3.06.01-2024.05.31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情况						
仪器编号	校准仪值 dB(A)	检测前后	仪器读数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是否 合格
ZQC/YQ-17	94.0	前	93.8	-0.2	±0.5	合格
		后	93.7	-0.3	±0.5	合格
(有组织) 颗粒物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测置信范围		测定值	结果评价		
颗粒物 (g)	11.57894±0.00020		11.57896	合格		
	12.47012±0.00020		12.47015	合格		
(无组织) 颗粒物质控						
项目名称	质控样品测置信范围		测定值	结果评价		
颗粒物 (g)	0.4036±0.0005		0.4038	合格		
	0.3729±0.0005		0.3730	合格		

报告结束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件 6 生物质检测报告

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检测有限公司

Foshan Ceramics Research Institute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219003802

报告编号(Report No.): F0581/YS230427-023

第 1 页/共 1 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生物质颗粒	样品描述 Shape of Sample	条状
委托单位 Applicant	甘肃古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3/04/27
检测周期 Test Period	2023/04/27-2023/04/29	报告日期 Reported Date	2023/04/29
检测项目 Testing Category	见下表		
检测标准 Test Standard	GB/T 30727-2014, GB/T 28731-2012, GB/T 28732-2012, GB/T 28733-2012		
客户信息 Client Information	略		

检测结果 (Results of Inspection)

序号	项目	结果
1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_{gr,d}$	19.73(MJ/kg)
		4719(Kcal/kg)
2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v,ar}$	17.00(MJ/kg)
		4066(Kcal/kg)
3	全水分 M_t	7.8(%)
4	内水分 M_{inh}	5.34(%)
5	干燥基含硫量 St_d	0.01(%)
6	干基挥发分 V_d	81.61(%)
7	干燥基灰分 A_d	1.42(%)
8	干燥基固定碳 FC_d	16.97(%)

以下空白。

声明:

- 1.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样品保留至报出结果后 15 天。The results in this report apply to the samples only.
- 2.检测报告盖章有效, 报告部分复印无效。The Report is valid with the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stamp.
- 3.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结果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Telling us in 15 days since you receive the report when you has any question with the test results.

单位盖章:

Stamp:

表格号: JL/R/01

授权签字人: 高勇城

Authorized Organization:

审核:

Approval:

检验检测专用章

高勇城

早易

附件 7 承诺书

承诺书

根据《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安定分局关于《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镇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定环安函〔2023〕175号），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镇政府规划用地范围内新建锅炉房一间，并将建设配套附属设施，锅炉房内设置1台2.8MW生物质环保热水锅炉，并配套安装锅炉配套设施；敷设供热管网2655*2米；对镇政府办公楼等建筑进行围护结构以及采暖系统改造，包括对外墙保温3079.28m²、屋面防水1554.28m²，更换门窗468.18m²，外窗安全护栏136.35m²，采暖系统改造2508.66m²，人行道改造面积11450.00m²。

因锅炉属于两用锅炉，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要求，生产过程中只进行生物质燃料燃烧。

定西市安定区凤城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16224217677406455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镇人民政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2421767740645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03日至2029年02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211023160459507004Q

单位名称：定西市安定区凤城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岷阳路住建系统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卢亚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镇南川村
行业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023160459507
有效期限：2025年4月23日至 2030年4月22日



发证机关：(盖章)定西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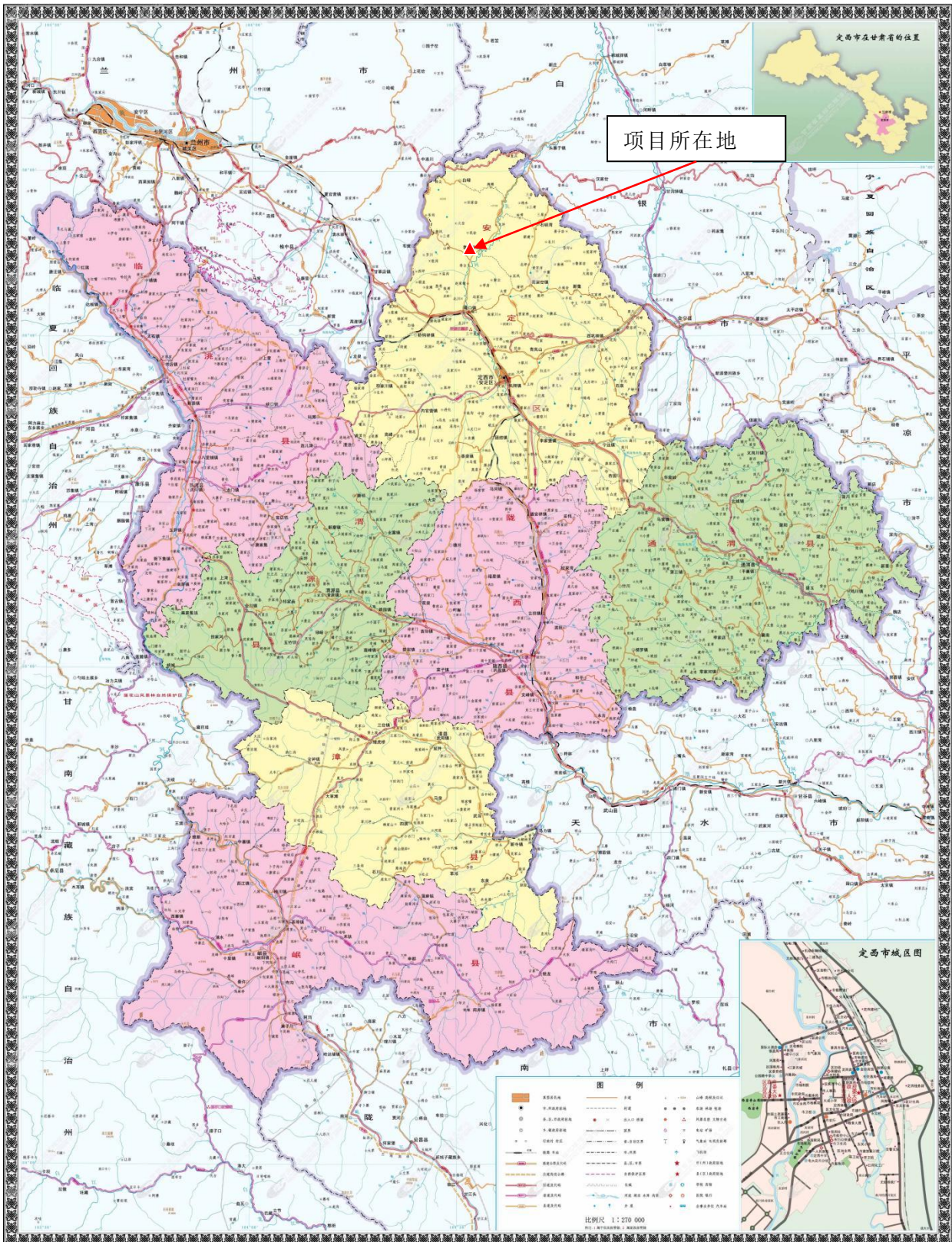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5年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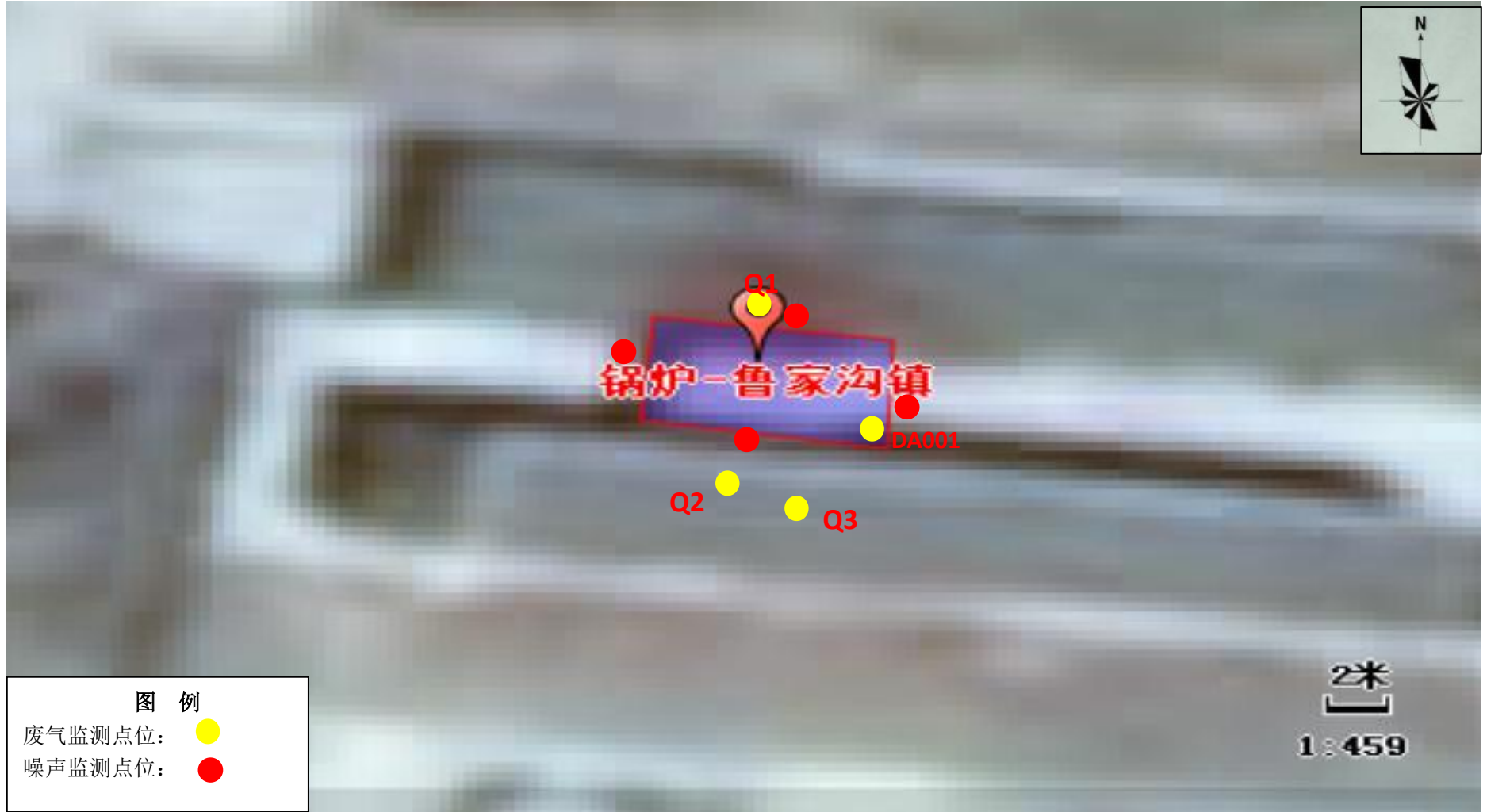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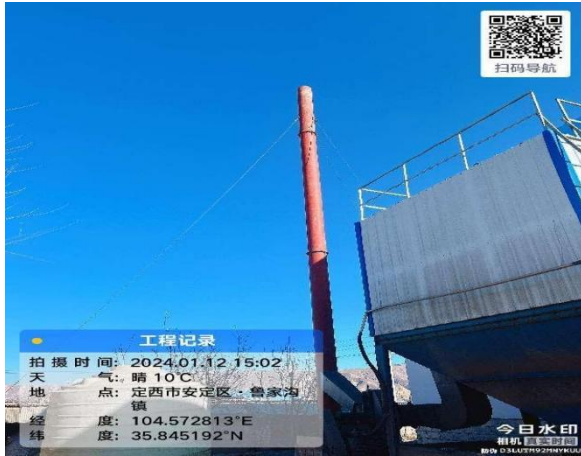
附图3 竣工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环保措施及设施图片



15m 高排气筒



除尘设备



除尘设备



生物质燃料



